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 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爰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下稱本作業規定),並自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發布施行,茲為因應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災害防救法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規定授權依據、第一至三點至第五點文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 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一、依據: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爰修
本作業規定依災害防	本作業規定依災害防	正本作業規定授權依據。
救法第三十 <u>五</u> 條第三	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	
項規定訂定之。	項規定訂定之。	
二、支援時機:	二、支援時機:	配合本法第三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酌修第一款文
(一) 於森林火災	(一) 於森林火災	字。
發生時,直轄	發生時,直轄	·
市、縣(市)政	市、縣(市)政	
府無法因應災害	府無法因應災害	
處理,經主動向	處理,經主動向	
<u>行政院農業委員</u>	本會提出支援請	
會(以下簡稱本	求者。	
會)提出支援請	(二) 其他中央災	
求,或由本會主	害防救業務主管	
動派員協助者。	機關協調本會支	
(二) 其他中央災	接者。	
害防救業務主管		
機關協調本會支		
援者。		
三、災害處理支援項目:	三、災害處理支援項目:	本點未修正。
(一) 森林火災防救技	(一) 森林火災防救技	
術之協助。	術之協助。	
(二) 緊急動員救火人	(二) 緊急動員救火人	
員支援救火。	員支援救火。	
(三) 緊急支援森林火	(三) 緊急支援森林火	
災防救機具。	災防救機具。	
(四) 其他上級交辦事	(四) 其他上級交辦事	
項。	項。	
四、支援程序:	四、支援程序:	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
		處現行救火隊任務編組
(一)森林火災中央災	(一)森林火災中央災	計有機動救火隊、一般救
害應變中心未成	害應變中心未成	火隊及幫浦隊,爰酌修第
立時,直轄市、	立時,直轄市、	三、四款文字,以符現況。

縣(市)政府若 因森林火災火勢 漸大, 需救火技 術之協助或增援 人手、機具協助 撲滅時,得視需 要通報本會支 接。

- (二)森林火災中央災 害應變中心已成 立時,各單位應 即承中心指揮官 之命,支援執, 行防救任務。
- (三)本會接獲通報, 隨即連絡林務局 動員相關林區管 理處救火隊趕赴 火場救援。
- (四) 林務局各林區管 理處救火隊到達 火場後,應立即 向火場指導官報 到,報告救援人 數、攜帶工具 等, 並請分派救 火工作。
- (五)直轄市、縣(市) 政府森林火災應 變中心應隨時將 火情與本會保持 聯繫。

- 縣(市)政府若 因森林火災火勢 漸大, 需救火技 術之協助或增援 人手、機具協助 撲滅時,得視需 要通報本會支 援。
- (二)森林火災中央災 害應變中心已成 立時,各單位應 即承中心指揮官 之命,支援執, 行防救任務。
- (三)本會接獲通報, 隨即連絡林務局 動員相關林區管 理處機動救火隊 **趕赴火場救援。**
- (四)機動救火隊到達 火場後,應立即 向火場指導官報 到,報告救援人 數、攜帶工具 等,並請分派救 火工作。
- (五)直轄市、縣(市) 政府森林火災應 變中心應隨時將 火情與本會保持 聯繫。

五、支援作業方式:直轄 | 五、直轄市、縣(市)政 市、縣(市)政府請 求支援災害處理時, 應配合辦理事項如

府請求支援災害處理 時,應配合辦理事項: 酌修文字。

<u>下</u>:

- (一) 提供災害資料:<u>如</u>災害狀況、受損情形、災害範圍及位置圖等。
- (二) 建立聯絡方式:指定聯絡人員及電話。
- (四) 其他應配合 事項。

- (一) 提供災害資料:災害狀況、 受損情形、災害 範圍及位置圖 等。
- (二) 建立聯絡方式:指定聯絡人員及電話。
- (四) 其他應配合 事項。